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約，且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傳入美國境內分發。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約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概無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可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作出要約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A) 建議 STABL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 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可轉換為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的
6厘可換股債券
(B) 恢復買賣

(A)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i)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如有）、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如有）的發行方）；與(ii) 史泰寶（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CITIC Capital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於截止日期認購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並支付相關款項。此外，本公司已授予認購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的選擇權，該選擇權可於截止日期起至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日止期間內行使。

概不會將可換股債券或額外可換股債券提呈發售予香港散戶公眾。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2.81港元。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332,063,06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4%。

假設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08,782,27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7%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4%。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發行可換股債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後）約為118,000,000美元。倘認購方行使彼等的選擇權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後）約為217,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於其中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能夠完成、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未必會予發行及／或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未必會予發行或上市，故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B)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A)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6厘可換股債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i)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如有）、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如有）的發行方）；與(ii) 史泰寶（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CITIC Capital（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於截止日期認購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並支付相關款項。此外，本公司已授予認購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的選擇權，該選擇權可於截止日期起至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日止期間內行使。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後）約為118,000,000美元。倘認購方行使彼等之選擇權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後）約為217,000,000美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如有）、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如有）的發行方）
2. 史泰寶（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CITIC Capital（作為認購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於截止日期認購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並支付相關款項。史泰寶（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CITIC Capital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9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概不會將可換股債券提呈發售予香港散戶公眾。

額外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另行向認購方授出選擇權，可按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美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將由各認購方各自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的金額須由認購方自行單獨確定，惟額外可換股債券的總金額不得超過100,000,000美元。

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的選擇權可由各認購方於截止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日結束期間隨時及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選擇權行使通知之方式行使，有關通知須載列因行使該選擇權而將予發行之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及付款及交付日期及時間。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均與條款及條件相同，惟以下除外：

- (a) 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該轉換價須為於截至緊接有關選擇權行使通知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一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不得低於可換股債券當時適用的轉換價；及
- (b) 首期利息付款。

就額外可換股債券而言，於條款及條件中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均指額外債券截止日期。

先決條件

各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支付相關認購款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合規：截至及於截止日期：
 - (i) 於截止日期，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均屬準確及正確（倘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成真或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乃於該日作出一般（就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言）；及
 - (ii) 本公司已遵守認購協議所載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承諾；

2. 證明：須向各認購方交付一份證明（日期為截至日期），指明就上文第1段所述事項獲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之證明；
3. 香港法律意見：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認購方合理信納之慣用格式將日期為截止日期之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事宜之法律顧問之意見交付予認購方；
4. 開曼法律意見：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認購方合理信納之慣用格式將日期為截止日期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之法律顧問之意見交付予認購方；
5. 上市批准：本公司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取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6. 授權：本公司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其股東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額外可換股債券及額外轉換股份；
7. 審計：負責審核綜合集團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提出任何保留意見，而認購方合理地認為倘有保留意見，將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8. 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或綜合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發生已造成或可合理預期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9. 控股股東承諾：控股股東已簽立並交付一份承諾契據，據此，彼承諾彼將
 - (a) 從截止日期（包括當日）起至截止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以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贖回或轉換當日兩者中的較早者（包括當日）止期間（「初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合法或實益地及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30%；及
 - (b) 從初步期間的最後一日後一日（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以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贖回或轉換當日兩者中的較早者（包括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合法或實益地及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25%；及
10. 並無任何不利的法律、行動或決定或強制令：並無任何法律、法規、命令、規則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機關、法院或聯交所正擬進行的任何行動、訴訟、調查或法律程序旨在抑制、禁止或阻止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且當時並無任何有效的法律、法院或主管機關的命令、法令或強制令足以禁止或阻止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

認購方可自行酌情決定豁免上述任何或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與認購方須解除並免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

陳述、保證及彌償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作出慣用的陳述、保證及彌償。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認購方可於付款原本到期的截止日期時限前隨時透過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本公司實質違反認購協議，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承諾或協議；
2. 倘有違約事件發生；
3.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發生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情況；或
4. 倘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方	本公司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120,000,000美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贖回價	(i)倘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則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48.15%，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ii)倘應債券持有人要求因撤銷上市地位而贖回，則為等同於提早贖回金額的金額。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厘計息，利息須於截止日期後一個完整利息期間屆滿後，自首個付息日起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季於季末支付。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自截止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之前第七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在受條款及條件條文規限及遵守條款及條件條文的情況下隨時行使其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2.81港元。因行使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股份數目，須按將予轉換債券的美元本金額（按1.00美元=7.77581港元之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轉換價釐定。
	轉換價可於可換股債券慣常情況下（包括（其中包括）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就股份增設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現有市價進行發行股份、按低於現有市價進行其他本公司證券發行、修改轉換權及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使股份面值出現變動）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刊發公告。
	在任何情況下，轉換價均不得低於轉換日期股份的面值（目前為0.00001美元），惟法例准許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則除外。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0,000,000美元。
地位	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的責任，且將在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及估值，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權益（依照法定或普遍適用的法例擁有優先地位者除外）。
轉讓	債券持有人可將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債券出讓或轉讓予(i)任何其聯屬公司（毋須取得本公司同意）；及(ii)任何獨立第三方（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且該同意書並無遭無理扣押或拖延），惟倘擬將債券出讓或轉讓予從事(A)採礦、處理或製造天然氣芒硝產品或(B)生產、開發及銷售聚苯硫醚產品的第三方，則本公司可扣押有關同意書。

轉換股份的地位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i)獲正式有效發行，為已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ii)與當時發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及附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iii)有權收取本公司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及(iv)可自由轉讓，且概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或第三方索償，亦毋須受限於進一步繳付股款通知。
到期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入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48.15%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因撤銷上市地位而贖回	於發生有關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要求本公司按等同於提早贖回金額的贖回價贖回該名債券持有人的所有（而非僅部份）可換股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的持有人須填妥、簽署及向指定辦事處送達一份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贖回通知（一旦送達將不得撤銷）連同證明可換股債券將在不遲於自有關事件發生後60日（或倘較遲，則為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日期後60日）贖回的證明文件。
投票權	由於債券持有人身為債券持有人，故直至及除非彼等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否則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監管法例	香港法例

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額外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將最多為100,000,000美元）之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均與條款及條件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該轉換價須為一股股份於截至緊接有關選擇權行使通知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惟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不得低於可換股債券當時適用的轉換價；及
- (b) 首期利息付款。

就額外可換股債券而言，於條款及條件中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均指額外債券截止日期。因轉換額外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轉換股份的地位將與轉換股份的地位相同。

轉換價的比較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2.81港元，較：

1.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9港元溢價約0.72%；
2.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85港元折讓約1.40%。
3.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92港元折讓約3.77%；及
4.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1港元折讓約9.65%；

初步轉換價每股2.8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結束的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一股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產生的影響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被轉換為約332,063,06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

假設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將被轉換為約608,782,27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7%及經發行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4%。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於有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下表概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參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東名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轉換價悉數轉換為 股份（可予調整）		假設已發行本金額 為100,000,000美元 的額外可換股債券 及可換股債券及額外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轉換價悉數轉換為 股份（可予調整）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約數)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約數)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約數)
「索郎多吉先生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及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1)	3,507,149,565	64.32%	3,507,149,565	60.63%	3,507,149,565	57.86%
認購方	(2)	17,200,000	0.32%	349,263,060	6.04%	625,982,278	10.33%
其他公眾股東		<u>1,928,102,502</u>	<u>35.36%</u>	<u>1,928,102,502</u>	<u>33.33%</u>	<u>1,928,102,502</u>	<u>31.81%</u>
總計		<u><u>5,452,452,067</u></u>	<u><u>100.00%</u></u>	<u><u>5,784,515,127</u></u>	<u><u>100.00%</u></u>	<u><u>6,061,234,345</u></u>	<u><u>100.00%</u></u>

附註1： 索郎多吉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轉換價悉數轉換為 股份(可予調整)		假設已發行本金額 為100,000,000美元的 額外可換股債券 及可換股債券及額外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轉換價悉數轉換為 股份(可予調整)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約數)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約數)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約數)
索郎多吉先生	<i>a</i>	1,878,549,403	34.45%	1,878,549,403	32.48%	1,878,549,403	30.99%
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	<i>b</i>	142,179,122	2.61%	142,179,122	2.46%	142,179,122	2.35%
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	<i>c</i>	445,152,288	8.16%	445,152,288	7.70%	445,152,288	7.34%
夢周	<i>d</i>	265,365,255	4.87%	265,365,255	4.59%	265,365,255	4.38%
Wan Keung先生	<i>e</i>	272,573,466	5.00%	272,573,466	4.71%	272,573,466	4.50%
Yang Huaijin及 Cao Zhong	<i>f</i>	115,614,207	2.12%	115,614,207	2.00%	115,614,207	1.91%
Li Feng、Liu Meifang、 Li Bing、Chan Tim Shing、Jiang Guorong	<i>g</i>	81,778,638	1.50%	81,778,638	1.41%	81,778,638	1.35%
Wu Chi Pan	<i>h</i>	65,043,060	1.19%	65,043,060	1.12%	65,043,060	1.07%
Qin Ke Bo	<i>i</i>	59,130,090	1.08%	59,130,090	1.02%	59,130,090	0.98%
Song Jifeng	<i>j</i>	32,169,354	0.59%	32,169,354	0.56%	32,169,354	0.53%
Cheng Zai Zhong	<i>k</i>	14,782,523	0.27%	14,782,523	0.26%	14,782,523	0.23%
Ho Ying	<i>l</i>	8,869,514	0.16%	8,869,514	0.15%	8,869,514	0.15%
Wang Jianfeng	<i>m</i>	8,869,514	0.16%	8,869,514	0.15%	8,869,514	0.15%
Zhang Weibing	<i>n</i>	6,265,597	0.11%	6,265,597	0.11%	6,265,597	0.10%
Zhang Yinghua	<i>o</i>	391	0.01%	391	0.01%	391	0.01%
Chung Mei Chai及 Chu Chuang Chieh	<i>p</i>	110,807,143	2.04%	110,807,143	1.91%	110,807,143	1.82%
總計		<u>3,507,149,565</u>	<u>64.32%</u>	<u>3,507,149,565</u>	<u>60.63%</u>	<u>3,507,149,565</u>	<u>57.86%</u>

(a) 索郎多吉先生於1,878,549,4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分別透過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自身擁有。

(b) 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的權益乃透過AAA Mining Limited(一家由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的公司)及Triple 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非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的公司)持有。

- (c) 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的權益乃透過Mandra Esop Limited和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各由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的公司) 持有。
- (d) Moonchu Foundation Limited的權益乃透過五豐行有限公司 (一家由Moonchu Foundation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的公司) 及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 (一家由五豐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夢周為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
- (e) Wan Keung先生的權益乃透過Sky Success (一家由Wan Keung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f) Yang Huaijin及Cao Zhong的權益乃透過Fine Talent Group Limited (一家由Yang Huaijin及Cao Zhong分別擁有94.00%及6.00%權益的公司) 持有。
- (g) Li Feng、Liu Meifang、Li Bing、Chan Tim Shing、Jiang Guorong的權益乃透過Unique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Li Feng、Liu Meifang、Li Bing、Chan Tim Shing、Jiang Guorong分別擁有41.92%、23.98%、17.96%、11.97%、4.17%權益的公司) 持有。
- (h) Wu Chi Pan的權益乃透過Raybest Investment Ltd (一家由Wu Chi Pan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i) Qin Ke Bo的權益乃透過Marble King Investment Ltd (一家由Qin Ke Bo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j) Song Jifeng的權益乃透過Joint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Song Jife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k) Cheng Zai Zhong的權益乃透過Sino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Cheng Zai Zho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l) Ho Ying的權益乃透過Orient Value Limited (一家由Ho Yi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m) Wang Jianfeng的權益乃透過Profu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一家由Wang Jianfe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n) Zhang Weibing的權益乃透過True Express Limited (一家由Zhang Weibi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o) Zhang Yinghua的權益乃透過China-Land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Zhang Yinghua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p) Chung Mei Chai及Chu Chuang Chieh的權益乃透過Ying Mei (一家由Chung Mei Chai及Chu Chuang Chieh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0%及40%的公司) 持有。

附註2：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的權益由CITIC Capital持有，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由CITIC Capital及史泰寶分別持有1.73%及4.31%。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後，認購方的權益將由CITIC Capital及史泰寶分別持有1.65%及4.11%，而餘下4.57%則將由CITIC Capital及／或史泰寶按彼等各自所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的實際金額持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244,976,502份附帶權利可認購244,976,502股股份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7,035,173、15,500,000份、12,900,000份及87,960,000份購股權可分別按行使價2港元、3.59港元、2.64港元及3.28港元行使。截至本公告日期，121,581,329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及歸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後）約為118,000,000美元。倘認購方行使其選擇權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後）約為217,000,000美元。

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發行債券的理由

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提供強大資金支持，提高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並於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後有效地鞏固本公司的股本基礎。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或額外轉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CITIC Capital持有17,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2%。據董事所知，除CITIC Capital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或額外轉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CITIC Capital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但並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最近十二個月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除以下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776,336,719港元）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配售340,000股現有股份及補足配售340,000股新股	約923,000,000港元	資本開支、支付本公司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現金代價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支付本公司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現金代價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發行合共3,128,043,403股新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94.10%股權的代價股份	9,853,336,719港元	結付本公司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94.10%股權的部分代價	結付本公司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94.10%股權的部分代價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芒硝產品之開採、加工及製造。本集團亦從事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之生產、開發及銷售。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能夠完成、可換股債券或額外可換股債券未必會予發行及／或轉換股份或額外轉換股份未必會予發行或上市，故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票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索郎多吉先生已向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簽署及交付一份承諾契據，據此，彼承諾彼將自行並將促使彼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各實體（聯屬公司）就股東在投票時有關聯屬公司有權投票的所有股份進行投票，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B)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詞彙與釋義

「額外債券截止日期」	指	選擇權行使通知所載額外可換股債券的付款及交付日期
「額外轉換股份」	指	轉換額外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額外可換股債券」	指	於自額外債券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額外稅額」	指	倘依法扣減或預扣稅項、關稅、徵稅或政府收費而本公司將予支付之有關額外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或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CITIC Capital」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一家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管理的私募證券基金
「截止日期」	指	盡可能最早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信納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之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其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收市價」	指	聯交所就有關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價格
「本公司」	指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
「控股股東」	指	索郎多吉先生
「轉換日期」	指	本公司收到任何證書及簽名的轉換通知正本日期
「轉換通知」	指	認購協議附表3所載轉換格式之整份通知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有關債券為正式授權、有效發行、繳足及無負擔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行使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可轉換為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的6.00厘可換股債券
「指定辦事處」	指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或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之其他辦事處），該辦事處須位於香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將於任何贖回日期贖回的可換股債券而言，相等於已贖回可換股債券全數本金額另加溢價的金額，即向於截止日期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全數本金額的發行價購買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的總複合收益率，直至贖回日期，該總複合收益率乃按年度基準（按每年12個月，每月30天，每年共360天）計算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批准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額外可換股債券及額外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違約事件」	指	條款及條件所載之各項違約事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付息日」	指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期間」	指	就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言，指於適用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截止日期開始（及包括）及於首個付息日結束（但不包括）之期間及自付息日開始（及包括）及於下一個連續付息日結束（但不包括）之各連續期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i)對綜合集團之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營運業績、業務或財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ii)對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者
「到期日」	指	自截止日期起三年內之日期
「索郎多吉先生」	指	索郎多吉（前稱索郎多吉及李炎），即本公司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選擇權行使通知」	指	由認購方發出旨在行使選擇權以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書面通知
「有關事件」	指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有關事件贖回日期」	指	有關事件六十日屆滿後第十四日，或（倘稍後）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期後六十日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份
「史泰寶」	指	史泰寶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一項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額外可換股債券及額外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史泰寶及CITIC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就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120,000,000美元的6厘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認購協議附表1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之日，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視作並非交易日子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張志剛先生及譚建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